城口市监发〔2022〕48号

城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县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和《城口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排查整治老旧电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城口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治理难题，办好民生实事，保障公共安全，切实维护我县电梯安全总体平稳向好态势。

二、实施范围

（一）梯龄10年以上、且未进行过安全状况评估或改造更新的老旧电梯。

（二）群众反映问题频繁、应急处置次数较多的老旧电梯。

三、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将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作为一项常态化的民生实事来抓，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实施等原则，以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评估报告为技术依据，每年定期筛选一定数量的电梯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一是**摸清底数，对全县使用年限长、问题频发及投诉较多的老旧电梯进行摸排。**二是**安全评估，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内容应符合《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驱动电梯（试行）》的有关要求；**三是**隐患整治，通过安全评估，对发现的各类电梯问题及时督促使用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李飞为组长，副局长陈勇、屈江为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和特监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特监科，形成组长负总责，副组长具体抓，特监科统筹组织实施，各市场监管所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经费来源。**一是**电梯安全评估经费在城口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列支。**二是**电梯隐患整治涉及的维修或更新改造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

（三）费用预算。根据拟实施安全评估的电梯实际情况，由取得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报价并确定。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依托重庆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及96333应急处置平台，对我县电梯数据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梳理，全面掌握基础信息，并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充分研究，确定拟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并纳入计划清单逐步推进。

（二）安全评估阶段。由取得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比选，聘请1家单位作为此次安全评估工作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结合安全评估计划清单，细化安全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安全评估流程应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周密组织实施，评估完成后及时出具报告，提出维修或更新改造意见及建议措施。

（三）隐患整治阶段。由电梯使用单位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拟定整治方案，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方案应明确维修或更新改造具体措施，并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县局特监科、各市场监管所要对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治涉及民生，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各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认真落实责任，有序推进此项工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二）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特监科要统筹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治的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各市场监管所、特监科要督促检查有关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开展情况，要把握整体工作进度，抽查技术机构工作质量，并结合安全评估结论，指导督促使用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市场监管所要宣传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意义以及电梯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评估的认识和文明乘梯意识。工作中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城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7日